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427,377,827 (100%) | 0 (0.00%) |
| 2. |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15.0港仙。 | 427,377,827 (100%) | 0 (0.00%) |
| 3. |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27,377,827 (100%) | 0 (0.00%) |
| 4. | (a) 選舉鄭國照先生為執行董事。 | 359,698,472 (84.16%) | 67,679,355 (15.84%) |
| | (b) 重選葉子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 359,698,472 (84.16%) | 67,679,355 (15.84%) |
| | (c) 重選古遠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9,698,472 (84.16%) | 67,679,355 (15.84%) |
| | (d) 重選吳紹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7,337,280 (83.61%) | 70,040,547 (16.39%)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重選黃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9,698,472 (84.16%) | 67,679,355 (15.84%) |
| 6.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394,975,827 (100%) | 0 (0.00%) |
| 7. | 按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配發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363,935,280 (85.16%) | 63,442,547 (14.84%) |
| 8. | 按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427,377,827 (100%) | 0 (0.00%) |
| 9. | 按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進一般配發授權內（「一般擴大授權」）。 | 363,935,280 (85.16%) | 63,442,547 (14.84%) |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562,755,160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且並無有關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九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經投票表決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唐滙棟先生

黃廣志先生*

李澤民先生*

古遠芬先生*

吳紹平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黃金焯先生

何世豪先生

鄭國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